

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内 蒙古子项目通信电路租用服务补充 协议

项目名称：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

-内蒙古子项目通信电路租用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EZ202229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内蒙古

子项目通信电路租用服务补充协议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补充协议，共同信守。

一、补充协议文件

本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的补充部分，主协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为 EZ202229。

二、补充协议范围和条件

本补充协议采购的范围和条件与主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三、补充协议合同金额

本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柒万伍仟叁佰捌拾元整。服务期限：2023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合作内容：涉及 10M、4M 数据专线共计 9 条 PTN 线路。具体内容及明细如下。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序号	名称	线路类型	带宽	单价(元/年)	总价(元)
1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至呼和浩特市中心站	PTN	10M	5640	5640
2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至巴彦淖尔中心站	PTN	10M	11460	11460
3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至赤峰中心站	PTN	10M	11460	11460
4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至锡林浩特中心站	PTN	10M	11460	11460
5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至乌兰浩特中心站	PTN	10M	11460	11460
6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至海拉尔中心站	PTN	10M	11460	11460
7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至满洲里中心站	PTN	10M	11460	11460
8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至巴彦	PTN	10M	11460	11460

	浩特中心站				
9	乌兰察布移动机房至丰镇市黑土台镇党群服务中心	PTN	4M	4602	4602
备注：总价为 90456 元，因服务期为 10 个月，故针对此补充协议费用为 10 个月的费用，合计为 90456 元/12 个月*10 个月=75380 元。					

说明：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已包含了购买服务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新城东街支行

乙方账号：9558850602000545923

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该账户付款，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如乙方账户被注销，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五、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及相关要求

1. 交货时间：2023 年 10 月 1 日

2. 交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指定地点

3. 相关要求：

本项目是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网络运行的核心和保障，乙方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除不可抗力外，须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项目采购的所有线路服务不中断，割接时须做到无缝割接。

(2) 除不可抗力外，须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服务。

(3) 乙方须在需求调研基础上提供更为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4) 交付时需提供全部线路测试报告。

(5)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线路要求、运维要求、维保服务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6)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对工作中接触的相关业务数据、信息进行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使用存储介质私自拷贝相关数据。乙方及人员应严格遵

守保密协议。

(7)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尽到合理维护工作,5分钟响应客户需求,市县镇内两小时到达现场,出现通信故障应在甲方通知后到场24小时内恢复正常通信。到场不能解决维护的故障应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办法,并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恢复通信,乙方未能做到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甲方因业务需要在本次招标线路清单之外需要新增加的线路,参考本次项目价格,甲方填写《需求单》乙方负责按要求及时开通并提供相关网络设备,不再收取传输设备费用。

(9) 验收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每条《开通测试报告》,并保证甲方全年每天电路运行率达到99.95%,否则验收不合格。

4. 如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影响供货或服务时,则乙方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履行要求的,则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六、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七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无条件尽快维护,并按照最终提供服务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第六条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因乙方造成业务中断的违约责任,支付甲方协议总金额3%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其他违约情况,由双协商以解决问题为出发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通知与送达

1、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甲 39 号

2、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3、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乙方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4. 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联系人：学峰 电话：13754117457

邮编：010010

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甲 39 号

联系人：邱子明 电话：15947711813

邮编：010090

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